

#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Medical Ethics Committee				
編號	212120-001-P-003	制定者	余昆宏	公布日期	93年07月19日
制定單位	醫學倫理委員會	核准者	辛宗翰	修正日期	113年02月06日
版本/總頁數	第3.0版/6頁	審查者	曾翊捷	檢閱日期	113年02月06日

## 一、目的

為實踐醫學倫理，倡導以病人為本，促進醫學倫理事項，並增進同仁間良好之互動關係，特設置醫學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二、範圍

委員會所有參與成員皆受本組織章程規範。

## 三、說明

### （一）組織及成員

- 1.本會設置委員 11 至 19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。
- 2.前項之人員除有關醫事專業人員外，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中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，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3.委員之遴聘資格
  - (1)醫療專業委員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事人員，如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。
  - (2)非醫療委員：非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事人員。
  - (3)法律專家委員：具備法律相關之專業學經歷。
- 4.委員每年應接受醫學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以上，內容應包含生命倫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3	版本	第 3.0 版	頁碼/總頁數	2/6

理基本概念及原則，臨床倫理案例分析及技巧、器官移植相關法規與倫理。

5. 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補聘人員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呈報核定後遴聘之。補聘之任期至該期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6.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任，委員出缺時，得另行聘任，到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7.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但院外委員及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## (二) 委員會執掌

### 1. 主任委員

- (1) 主持委員會會議，負責引導會議按照議程進行。
- (2) 參與一般諮詢及緊急諮詢審查輪序。
- (3) 諮詢案件分案，指派初審委員。
- (4) 協助解決倫理相關投訴事件、幫助尋求支援及後續照護事項。
- (5) 聽取各委員建議並協調作出適當的決議，遇到爭議舉行投票並裁決。
- (6) 解決及決議委員間審案之不同意見及委員會可能面臨之衝突。
- (7) 持續進行委員的法規、倫理教育訓練。
- (8) 審視各項會議紀錄並簽署各項審查結果通知。
- (9) 規劃標準作業程序和規劃的制定、施行、修正或廢止等管理。

### 2. 執行秘書

- (1) 定期安排委員會會議。
- (2) 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與推動。
- (3) 扮演委員會聯絡、協調、溝通之角色。
- (4) 提供委員所需之各項最新文獻資料。
- (5) 委員會相關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的制定、施行、修正或廢止等管理。
- (6) 醫院評鑑業務規劃與執行。
- (7) 提供倫理諮詢及輔導功能。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3	版本	第 3.0 版	頁碼/總頁數	3/6

(8)辦理倫理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
(9)主管交辦作業

### 3.委員

(1)參與委員會的會議。

(2)宣告相關任何利益衝突。

(3)審查、討論和評估倫理諮詢案件或器官移植個案。

(4)參與倫理及其他相關議題的繼續教育課程。

### (三) 利益迴避原則

委員審查活體器官移植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迴避，不得參加審查：

- 1.參與死亡判定、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之醫師。
- 2.與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3.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4.其他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### (四) 會議之運作

- 1.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3.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4.本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採共識決，若無法取得共識決及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審查案件，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正反面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5.與議案相關之專家或人員，得由主任委員請其列席提供諮詢。
- 6.委員、行政事務人員、列席人員，對於因職務上知悉之秘密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並簽署保密協定。
- 7.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備查。有關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之案件，其會議紀

<b>主題名稱</b>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<b>制定單位</b>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<b>編號</b>	212120-001-P-003	<b>版本</b>	第 3.0 版	<b>頁碼/總頁數</b>	4/6

錄（電子檔）、審查文件及資料，一併保存至會議召開後至少 7 年。

#### （五）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，經總院主管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四、使用表單

（略）

#### 五、流程圖

（略）

#### 六、參考資料

- （一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。
- （二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。
- （三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。
- （四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。
- （五）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
#### 七、附件

（略）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3	版本	第 3.0 版	頁碼/總頁數	5/6

## 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93.07.19	1.0	新制訂。	93 年 06 月 29 日 主管會議通過；民國 93 年 07 月 19 日第九屆第 24 次董事會訂定實施。
101.02.20	1.1	1.配合本院 SOP 文件格式改版。 2.修訂委員會任務 (1)措詞修訂 (2)新增：提供醫療人員相關醫學倫理之諮詢。 3.修訂組織成員 (1)委員由臨床醫療專家及非醫療專家組成，其中非醫療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(2)委員會下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 4.會期中新增：委員利益迴避原則。 5.修正及實施刪除：經校務會議審核，及報請總院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	100 年 12 月 13 日 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；101 年 01 月 03 日主管會議通過。101 年 0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。
102.02.01	2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。	
105.12.30	2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6.10.06	2.1	1.修訂第三項第二目組織成員 (1)本會設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含主任委員(即召集人) 1 人，並設委員若干名，由總院院長聘任之。委員由臨床醫療專家、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其中院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(2)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 2.修訂第三項第四目會議之運作之 3、4 及 7 (3)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 (4)本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採共識決，若無法取得共識決及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審查案件，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正反意見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 (7)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備查。有關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之案件，其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、審查文	106 年 10 月 06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；107 年 01 月 09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07 年 01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；107 年 02 月 26 日公布。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3	版本	第 3.0 版	頁碼/總頁數	6/6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		件及資料，一併保存置會議召開後至少 7 年。 3.新增第六項第五目	
107.06.30	2.1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2.12.14	2.2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3.01.29	3.0	1.修改主題名稱，醫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改為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2.明訂委員會各個成員（各功能編組）人數、職責（職權）、會議頻率。	113 年 02 月 06 日 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13 年 02 月 23 日公布。